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三亚市赤田水库管理处环境美化工程

项目编号：HNZHHX-2022-001

采购人：三亚市赤田水库供水灌溉工程管理处（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正和华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2022年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2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5 -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	- 17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	- 19 -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19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53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三亚市赤田水库管理处环境美化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2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简介

项目编号：HNZHHX-2022-001

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名称：三亚市赤田水库管理处环境美化工程

预算金额：3827118.95元

最高限价：

三亚市赤田水库管理处环境美化工程（HNZHHX-2022-001）：3827118.95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

三亚市赤田水库管理处环境美化工程（HNZHHX-2022-001）：5个月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亚市赤田水库管理处环境美化工程：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2.1、本项目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扶持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2.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2.4、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2.5、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

责任能力的法人资格，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或以上资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施工总承包资质证书已更换的，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承诺函或2020年审计机关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1年1月1日至今任意1个季度的财务报表)；

3.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或2021年至今任意1个月企业纳税凭证和2021年至今任意1个月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复印件)；

3.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于开标现场实时查询核实)；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1月22日00时00分至2022年01月29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方式：网上报名

售价：1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2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亚开标室3(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259号)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2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亚开标室3(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259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2、 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 3、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GPZ）：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签章工具）对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 WinRAR 对 PDF 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4、 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投标书为 GPT 格式；非电子标：投标书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 5、 开标的时候必须携带加密锁（CA 数字认证锁）和光盘、U 盘拷贝的电子版投标书。 6、 根据《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创建一流营商环境2021年实施方案〉的通知》（三府办〔2021〕44号）和《三亚市金融发展局关于印发〈创建一流营商环境“获得信贷”指标2021年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三亚市在探索开展“政采贷”业务，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可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3家银行（中信银行三亚分行、兴业银行三亚分行和浦发银行三亚分行）的公司业务部申请信用贷款。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亚市赤田水库供水灌溉工程管理处

地址：三亚市海棠区赤田西村

联系方式：152030783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正和华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亚市解放路 610 号港务局48栋一单元202室（明珠广场旁）

联系方式：0898-3889512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三亚市赤田水库管理处环境美化工程
2.2	项目编号	HNZHHX-2022-001
2.3	采购人	采购人：三亚市赤田水库供水灌溉工程管理处 地 址： 三亚市海棠区赤田西村 联系人： 陈工 联系电话： 15203078370
2.4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海南正和华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亚市解放路 610 号港务局 48 栋一单元 202 室 (明珠广场旁) 联系人：金工 联系电话：0898-38895123
2.5	采购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3827118.95 元，最高限价为 3827118.95 元，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6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2.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第一部分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8	工期	5 个月
2.9	质量要求	合格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u>开标现场须单独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身份证原件核实身份。否则，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按无效投标处理。</u>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

		表人特别授权。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12.3	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3.1	磋商保证金数额	根据《三亚市财政局关于规范三亚市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收取行为的通知》三财〔2021〕584号文件内容要求凡使用财政性资金1000万元以下（不含1000万元）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90日历天
15.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3份
15.2	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	1份（光盘或U盘）
17.1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2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亚开标室3（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259号）
18.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三亚市区域专家2人。
20.2	评审方法	本项目实施两轮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3	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原国家有关收费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为：23800.00元。采购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80%招标代理服务费，即人民币壹万玖仟零肆拾元整（¥19040.00元），剩余尾款待结算审计后根据审核结论支付。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工程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5、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土木工程建筑业</u>，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政采贷	根据《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创建一流营商环境2021年实施方案〉的通知》（三府办〔2021〕44号）和《三亚市金融发展局关于印发〈创建一流营商环境“获得信贷”指标2021年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三亚市在探索开展“政采贷”业务，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可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3家银行（中信银行三亚分行、兴业银行三亚分行和浦发银行三亚分行）的公司业务部申请信用贷款。

A. 说明和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5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6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7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8 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磋商授权委托

- 3.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磋商事务。
-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磋商费用

- 4.1 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项目要求;
- (四) 采购合同;
- (五)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六) 响应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公告的方式发布。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C.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投标人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9 联合体

9.1 不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

- 10.1.1 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10.1.2 商务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10.1.3 技术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10.1.4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1.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12 磋商报价

12.1 《报价一览表》为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当包括人工、机械设备、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12.2 《报价一览表》中的每一个费用单项，均应填写单项报价和计算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12.3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2.4 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无。根据《三亚市财政局关于规范三亚市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收取行为的通知》三财〔2021〕584号文件内容要求凡使用财政性资金1000万元以下（不含1000万元）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开启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投标人，其磋商将被拒绝，磋商保证金将被退还。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4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15.5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

要求实施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15.6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16.2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6.2.1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将所有副本封装为一个或多个密封袋，将电子版投标文件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16.2.2 响应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在所有密封口处粘贴密封条，不得出现裸露密封口，在密封条上标明“2022年02月18日09:00时之前不得启封”或“密封条”字样，并在密封条与密封件交接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密封件标明招标代理机构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包次）、投标人名称及“投标文件”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2.3 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16.2.4 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

特别说明：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版投标文件与对应的投标文件正本内容必须一致。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的光盘或者U盘。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后不予退还。

17 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7.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天发布公告。

17.3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投标人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8.2 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E. 磋商程序

19 响应文件的送达

19.1 投标人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9.2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仪式。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磋商仪式。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评审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磋商方式和内容

21.1 磋商小组按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磋商内容包括技术要求响应情况、服务承诺、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三轮磋商。

21.4 投标人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内容的保密

22.1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投标人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23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23.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五部分

24 确认中标结果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通知书是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F. 授予合同

25 中标人的确认

25.1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对投标人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25.2 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中标候选人，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5.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中标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6.2 确认中标人之前，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诚信履约的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考察、要求中标候选人作出履约承诺或担保等。如果发现中标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中标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采购人有权否决其中标资格，按顺序确定排名随后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

27 中标通知

27.1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应当规定签署合同的日期和地点。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28.2 中标人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3 中标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4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中标候选人中标并与其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中标的候选人均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放弃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投标人不得参与重新采购。

28.5 中标人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28.6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28.7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29 验收

29.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29.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中标人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0.1 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由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人收取相应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 询问

31.1 投标人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1.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投标人。

32 质疑

3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2.3 质疑应当用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送达。信函的邮发地必须是投标人的注册地；发出传真的号码和发出邮件的邮箱必须是投标人以网站或其他形式公布的号码及邮箱。

32.4 不符合本章第 32.1、32.2 和 32.3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2.5 对于投标人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2.6 投标人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33 投诉

33.1 投标人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3.2 投标人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H. 纪律和监督

34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5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36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7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三亚市赤田水库管理处环境美化工程
- 2、项目单位：三亚市赤田水库供水灌溉工程管理处
- 3、工期：5个月
- 4、质量要求：合格
- 5、项目地点：三亚市东部藤桥西河下游赤田水库

二、工作要求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管理处办公生活区内的道路、围墙的改造和大门入口景墙标识制作，水库副坝下游空地的平整、种植土回填、草坪铺种及道路施工。

三、采购预算

按照三亚市赤田水库管理处环境美化工程预算审核结论书【三财评(2021)264号】，审定的建安工程费为3827118.95元。最高限价为3827118.95元，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申请支付30%的项目预付款函，项目完工后，采购人完成初步验收后，付款至合同总价80%，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付款至项目合同总价97%，剩余3%合同款留作质保金，质保金不计利息。

五、验收标准及要求

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必须经采购人、监理人及相关部门按国家现行工程验收规范、规程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承包人提供相关资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每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1-5千元，并暂停支付该部分工程款，直至采购人、监理人及相关部门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否则，视为不合格工程，由此产生的返工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出现重大质量事故者，处以合同总额0.5%的罚款，承包人应采取返工、修理等补救措施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相应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整个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满一年，无任何质量问题的情况下，28日内无息返还质保金。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十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竣工资料陆份及配套贰套光盘给采购人。

六、其他要求

(一)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附详细的实施方案、管理办法等。

(二) 投标报价是包含人工、机械、保险、各种税费、劳保等一些费用

(三) 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四) 投标人在中标后，在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必须完成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 1、乙方除有固定的服务团队外，还具有随时组织临时服务团队的能力。
- 2、配齐所需要的机械设备。

注：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册提供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三亚市赤田水库管理处环境美化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三亚市赤田水库供水灌溉工程管理处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三亚市赤田水库管理处环境美化工程

发包人（全称）：三亚市赤田水库供水灌溉工程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三亚市赤田水库管理处环境美化工程。

工程地点：三亚市东部藤桥西河下游赤田水库。

建设内容：管理处办公生活区内的道路、围墙的改造和大门入口景墙标识制作，水库副坝下游空地的平整、种植土回填、草坪铺种及道路施工。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详见合同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5个月，以开工令通知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上述各部分存在不一致之处,以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答疑纪要等）；
- (6) 投标书及附件；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工程清单 (包括设备采购清单);

(10) 其他合同文件。

六、合同价款

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元。

项目单价: 详见本合同签订的工程量清单。

本合同工程量以本合同签订中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程量清单附后)。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技术负责人: _____;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_____。

八、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并承担合同约定的承包义务和责任。

九、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10 份, 其中正本 2 份, 副本 8 份。合同双方各持合同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 其余副本由委托人分送至有关单位。合同履行完毕自动失效。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双方约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盖公章之日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自动失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

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箱：

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 号：

见证方：海南正和华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发包人：三亚市赤田水库供水灌溉工程管理处

承包人：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参建各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就三亚市赤田水库管理处环境美化工程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和自觉接受监督。

第一条、发包人廉政责任

- (一) 不得接受承包人赠送的礼金、有价礼券、贵重物品等；
- (二) 不得参与由承包人安排的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 (三) 不得向承包人报销应由自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各项费用；
- (四) 不得利用职权向承包人介绍或指定工程分包单位和个人；
- (五) 应按程序及时核定工程进行资金拨付，因故不能及时拨付的应做好解释工作，不得刁难承包人以达到个人私利目的；

第二条、承包人的廉政责任

- (一) 认真履行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的义务；
- (二) 不得向发包人支付劳务费、介绍费等，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赠送礼金、有价礼券、贵重物品等，不得为发包人和其他参建单位安排高档宴请和娱乐、旅游等活动；
- (三) 不得采取各种手段贪污和侵吞公共财物；
- (四) 不得与监理单位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

第三条、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如有违反本合同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造成承包人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 承包人如有违反本合同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建议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海南省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条、本合同由海南省三亚市纪检部门负责监督，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五条、本合同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监理服务期满后终止。

第六条、本合同一式九份，各方各执四份，送交三亚市纪检部门一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

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箱：

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 号：

合同订立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三亚市赤田水库供水灌溉工程管理处

承包人：

为在三亚市赤田水库管理处环境美化工程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三亚市赤田水库供水灌溉工程管理处（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和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

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

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箱：

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订立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通用合同条款

(略)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本合同条款的解释权归发包人。

1. 一般约定

1.1 定义

1.1.1 发包人：三亚市赤田水库供水灌溉工程管理处

1.1.2 监理人：

1.1.3 缺陷责任期：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质量保修期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使用汉语。

1.3 法律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除适用现行国家及省市相关的所有标准、规范、规程外，承包人还必须遵守发包人在签订合同时及建设项目过程中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提出标准及规范（含国外标准），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本合同协议书办理。

1.5 图纸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正式开工前 3 天内，提供 1 套图纸。

1.5.2 图纸的修改

正式开工前 7 天前。

1.6 联络

在事件发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紧急事件在发生后 2 小时内通知，24 小时内提书面报告。

2. 发包人的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委托承包人实施。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
-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开工前。
-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行协商。

2.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 职务：

职权：监督施工、监理单位履行合同，对外协调、现场签证、技术方案、施工组织设计的审查。

2.3 支付合同价款

承包人应按合同有关规定向监理人提交支付报告，监理人 5 天提出书面审查意见报发包人，发包人收到审查意见后 7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并在批准后 28 天内予以支付。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监理人应依法成立三亚市赤田水库管理处环境美化工程监理项目部，组成项目部名单如下：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现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本工程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行使职权，两者如有矛盾，按后者执行。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主要设备、材料采购的签证权、重要工程施工方案的批复权、开工停工通知、工程量确认、进度款支付、工期和工程款签证、工程结算书审核认证以及工程变更、索赔、工期延长等其他涉及费用增加及工期事宜（以上职权需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签署意见）。

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

承包人责任情况下，监理人可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规定增加相应费用，并及时通知承包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函。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技术负责人：_____；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_____。

4.1.1 其他义务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月 25 日前提交本月工作报告，包括项目进度情况、质量情况、投资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重点应在说明进度及造成原因。

每月 25 日前提交下月工作计划，包括项目进度计划、人员物质机械的投入计划、投资计划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各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为开工前 7 天。发包人及第三方（监理方）在收到文件后 7 日内未予书面形式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则视为同意。另外，承包人每月在申报上月工程进度款的同时，应向发包人书面报送本月完成工程月报和下月施工计划。下月工作计划中包括人力安排、增加人力、设备来源、拟完成工程量。

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计划与报表。

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全面负责本施工现场范围内（包括发包人所有的物质、设备等财物）的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并承担因该部分工作不力而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费提供和维护所需的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等设施及警卫人员；国家对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有规定质量要求的还应达到国家规定要求。承包人负责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除因发包人、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雇员的原因造成的伤亡外，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的任何赔偿责任。

2.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

承包人必须遵守海南省、三亚市的地方法规，服从发包人管理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噪声管理费：承包人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并负责费用，解决由于施工噪声而引起的纠纷；

垃圾管理费：承包人自行办理垃圾弃置许可手续，其费用纳入合同总价中；

场内施工道路由承包人负责硬化和修整，满足施工及材料、设备运输的需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竣工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承担，验收合格交付后由发包人承担。

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古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规定进行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由于承包人保护不利而引起的罚款、损失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工地达到安全文明工地要求，竣工后将全部废弃物清扫并运走。

6.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自供材料、设备的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如果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用电设施在合同实施期间为其他承包人提供分表接口，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水电费由其他承包人支付。同时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做好拆迁赔偿工作，并按要求完成拆迁实物工程量。

4.2 履约担保

工程履约保函，按本合同工程总价的 10%。

4.3 联合体：本工程不允许联合体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设备，应选用足够满足工程需要的设备，在采购过程中，须将考察的设备厂家情况及相关资料报送监理人、发包人审查，并将采购结果报监理人和发包人。

工程所用的主要或大宗材料由承包人按设计和规范要求采购，承包人应在每次采购前 7 天将需采购的材料品名、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价格、样品、出厂合格报告、说明书等详细资料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监理人、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完成审批。如承包人不能在上述时间内提供采购清单，发包人有权按发包人调查的情况执行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若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不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规范要求的，发包人责令其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保留部分材料、设备供应的权利。

6. 交通运输

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办理上述手续。

7. 测量放线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发包人在承包人进场后 7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水准点及相关资料。

8.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与发包人签署安全事故承诺书并制定应急预案。

9. 进度计划

9.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施工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各分项及工序工程组织计划：准备开工前 7 天前；监理人确认的时间：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后 7 日内（其中监理单位 4 天，发包人 3 天）。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群体工程开工前 7 天，进度计划应确保总工期进度计划的实现。

9.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在出现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时或监理人、发包人要求后 7 天内，监理人确认的时间：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后 7 日内（其中监理单位 4 天，发包人 3 天）。

10 开工和竣工

10.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持续 3 天 10 级以上的大风；
- (2) 持续降水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200mm 以上；
- (3) 40 摄氏度以上并持续 7 天的高温天气。

上述情形以气象部门发布的公告为准。

10.2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发包人或发包人授权的机构认为本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进度过慢，或者工程质量无法保证，因而不能按预定的工期竣工并达到预定的质量标准，则发包人可将此情况通知承包人并提出书面警告，承包人应在 7 天内据此采取发包人同意的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

度和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无权要求为了采取这些措施而相应支付任何附加费用，如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上述警告无采取积极改正措施或采取的措施仍无法保证工程按期完成，则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对其进行处罚，每发现一次处罚 5 千元。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或将合同工程的一部分交由其他承包人实施，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承担全部相应的费用和由此造成的损失。

如发包人认为是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进度过缓，工程质量不合格时，发包人有权增派其他施工队伍进场施工，情况严重者工程师有权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发包人采取上述措施时，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承担全部相应的费用和由此造成的损失。

非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每延误十天罚款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总工期拖延损失赔偿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总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因工期延误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1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要求：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发包人和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

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必须经发包人、监理人及相关部门按国家现行工程验收规范、规程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承包人提供相关资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每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5 千元，并暂停支付该部分工程款，直至发包人、监理人及相关部门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否则，视为不合格工程，由此产生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为保证工程质量，施工难点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部位，承包人应先报施工方案经发包人及监理方确认，根据实际情况做出样板，样板经发包人及监理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按样板进行大面积施工。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出现重大质量事故者，处以合同总额 0.5%的罚款，承包人应采取返工、修理等补救措施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相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2 试验和检验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试车费用的承担：单车调试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变更

13.1 变更程序

变更指示：变更指示须由发包人通知监理人发出。

13.2 变更的估价原则

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时，则在合理范围内，参考类似项目的单价作为估价基础，确定变更后的单价估价，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的单价为准。

13.3 暂列金额

13.3.1 暂列金额（预留金）指发包人在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专列的用于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或工程变更的备用金额。

13.3.2 暂列金额（预留金）应按监理人和发包人的指示，并经批准后方可动用，承包人需提交相关凭证。

14 价格调整

14.1 合同价格调整

14.1.1 本合同工程量以本合同签订中的工程量清单为准（工程量清单附后）。

14.1.2 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时，单价经过发包人结合三亚市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对三亚市赤田水库管理处环境美化工程确定单价作为变更单价。工程造价未列单价的，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的费用为准。

14.1.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现任何漏项和缺项，如在投标书设备采购清单中未列入而且确实是必须采购的，并且是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和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所必需的，或者设备的性能参数材质等发生改变，均由承包人负责将所缺的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等补上，合同预算漏项缺项等项目由双方及监理办理签证，签订补充合同。

14.1.4 未列工程量清单的项目按所列的定额及有关规定确定单价海南省定额和政府有关文件的规定、实际完成工程量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审定签认进行结算。

14.1.5 本合同适用定额及文件

1、《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2、《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ZYA1-31-2015）

3、建筑安装工程主要材料价格执行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主办的《海南工程造价信息》近期三亚地区建设工程主要材料参考价，运费按海南省物价局、交通局琼交运[1991]11号和琼价[1994]45号规定计算，其他材料按本地类似工程经济指标及有关厂家材料报价计算。

4、《海南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7)》、《海南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7）计算，人工单价为 135.00 元/工日；

(4) 合同结算方式：

①结算单价按承包人本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子目单价，未列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单价按合同有关规定、海南定额确定单价和政府有关文件的规定进行结算。

②结算工程量是经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根据有关规定共同计量且质量合格的实际完成工程量。

(5) 本合同中签订的材料价格以施工期间的实际材料价格为准，并以施工期间的《海南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价格进行补差。

14.1.6 合同价的其他调整因素。政府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变化而增加或减少的费用或成本。

15 计量与支付

15.1 计量

15.1.1 计量方法。本工程的工程量的计算，依据发包人提供的《三亚市赤田水库管理处环境美化工程》施工图纸、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共同签署的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文件，承包方完成的质量合格的工程，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进行计量。

15.1.2 计量周期

采用按月支付方式，每月 25 日上报监理人审查、发包人审批。

15.1.3 单价子目计量

(1) 工程量子项工程量以合同签订中的工程量子项为准。结算工程量是经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有关规定共同计量且质量合格的实际完成工程量。

(2) 承包人按合同规定的计量方法，按月对已完成的质量合格的工程进行准确计量，并在每月 25 日随同月付款申请单，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当月完成的工程量月报和有关资料。监理人接到报告后 5 天内对工程量月报进行复核，以确定当月完成的工程量，有疑问时，可以要求承包人派员与监理人共同复核。经双方核实并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后，确认月完成工程量的计算。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派代表参加复核，则监理人复核修正的工程量被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准确工程量。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已完成工程的工程量不能确认，直到能达到质量要求时再确认。

15.2 预付款

15.2.1 预付款

(1) 预付工程款总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30%。

(2) 预付款支付方式：合同签字盖章后 7 个工作日内。

15.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 每次月进度款拨付时扣回，预付扣回采用公式 $R=A \times (C-F1 \times S) / [(F2-F1) \times S]$ 。式

中：R 为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预付款的金额；A 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S 为合同价格；C 为合同累计完成金额；F1 为 0%；F2 为 80%。

(2) 工程量累计完成达到合同价的 80% 时预付款要全部扣清。

15.2.3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字盖章后 15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保函。

15.3 工程进度付款

15.3.1 进度付款申请单（5 份）。

15.3.2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进度款计算：承包人按月对已完成的质量合格（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通过）的工程进行准确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同时报送与实际完成实物量同步的且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通过工程资料，如评定资料、测量资料、材料检测资料等等，工程资料 and 实际完成质量合格实物工程量同作为进度款拨付的依据。

若承包人未及时报送或不报送与实际完成质量合格实物工程量同步的工程资料，或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通过的工程资料、或发包人审核未通过的进度报表，由此造成工程进度款不拨付、少拨付或未及时拨付，导致工程延期、费用增加等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主要材料、设备已到现场，符合规范要求并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认可，承包人可按设备款 80% 申请进度款。总工程进度款最多支付至合同价的 80%。支付时间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7 条规定执行。

15.4 质量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5.4.1 工程质量保证金，总额按本合同工程总价的 3%。按项目通过有关审计部门的审计后的工程总价的 3% 作为质保金。

15.4.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根据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海南省水务厅、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规定执行，如本工程发生拖欠工程款导致无法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时，发包人有权书面请求工程所在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农民工工资。

15.5 竣工结算

承包人于工程竣工并通过验收并接受证书签发后 2 个月内提交竣工结算资料，超过规定时间未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则扣除合同价款的 1% 作为违约金；如承包人在超过提交竣工资料时间的 30 天内仍未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则以监理单位和业主共同审核的竣工资料为主。项目通过有关审计部门的审计后，7 天内付至本合同工程总价的 97%，其余 3% 作为质保金。

承包人如未按规定时间内报送结算，则由发包人按预算评审项目报送结算。其中已完成的工

程不在原预算评审范围内的工程量不予计量，在原预算评审范围内的未实施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15.6 最终结清

整个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满一年，无任何质量问题的情况下，28日内无息返还质保金。

16. 竣工验收

16.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单位工程以及其他工作，符合验收条件，28天内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6.2 单位工程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十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竣工资料**陆份及配套贰套光盘**给发包人。

17. 保险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无论是否获得保险机构的赔偿，凡在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支付损失赔偿费、抚恤费等一切费用，并承担其法律责任。

18.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向三亚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可向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工程技术条款

1、一般规定

1.1 说明

1.1.1 工程概况：三亚市赤田水库管理处环境美化工程项目位于三亚市海棠区境内。工程建设主要内容：管理处办公生活区内的道路、围墙的改造和大门入口景墙标识制作，水库副坝下游空地的平整、种植土回填、草坪铺种及道路施工。

1.1.2 工程规模：管理处办公生活区内的道路、围墙的改造和大门入口景墙标识制作，水库副坝下游空地的平整、种植土回填、草坪铺种及道路施工。

1.2 合同项目工作范围

1.2.1 本合同承包的工程项目和工作内容

承包范围：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范围，包括承建永久工程施工和竣工验收前的维护，其中包括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要的一切手续与临时设施。工程建设内容有：管理处办公生活区内的道路、围墙的改造和大门入口景墙标识制作，水库副坝下游空地的平整、种植土回填、草坪铺种及道路施工。

1.3 图纸和文件

1.3.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文件

发包人在开工前7天内，通过监理单位提供给承包人1套正式施工图纸和文件。

1.3.2 承包人提交的施工图纸和文件

(1)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10天内，向发包人提供由项目经理签署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主要内容有：工程施工总进度横道图、工程施工总布置及说明、施工程序、施工方法与措施、施工质量保证体系、施工质量目标与质量控制措施、测量成果及用于本合同的设备（开挖、运输、平土等机械和检测试验仪器等）、劳动力计划及安全文明管理措施。

(2) 全部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提供四套竣工图和完工验收资料。

1.3.3 图纸和文件的审核、审批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须经监理单位审核签章后承包人才能按图施工。

1.4 施工协调会议与报表

(1) 监理单位应在每周定期召开周协调会议或专题会议，检查承包人的合同进度计划执行情况和工程质量情况，协调解决工程施工中的问题。

(2) 承包人应在每周按规定的格式提交周进度报告，其主要内容有：上周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统计及工程形象进度；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工程质量情况（含质量事故和

质量缺陷记录及处理情况)等。

1.5 现场临时设施

1.5.1 施工场地

本合同招标文件中所附的“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表明了由发包人征用并供承包人使用的主要施工场地。承包人应在此范围内负责全部临时工程设施的建造、管理和维修，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处理。

1.5.2 场内施工道路

承包人负责修建、维护和管理从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干线公路接点至各施工地点的临时道路。

1.5.3 场内施工用电

(1) 本工程施工供电方式由承包人自选。

(2) 承包人应负责设计、采购、安装、架设、管理和维护由供电电源至所有施工点和生活区的输电线路及其全部配电装置。

1.5.4 临时生活用水

承包人必须在合同规定的施工期间提供充分的施工用水和生活用水，水质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承包人应负责设计、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合同规定的施工区和生活区内一切必要的供水、排水系统，以保证施工期间正常供水、排水。

1.5.5 照明

工地照明由承包人负责设计、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施工工区和生活区的全部照明系统，以确保工程顺利安全施工。

1.5.6 临时生活设施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过程中负责管理和维护全部临时生活设施。

1.6 施工安全保护

1.6.1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承包人必须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34条规定履行其安全保护职责。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10天内编制一份工程施工安全措施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批，其内容应包括安全机构的设置、专职人员的配备以及防火、防毒、防噪声、防洪、救护、警报、治安管理等的安全措施。

2、承包人应加强对职工进行施工安全教育，并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全体职工。工人上岗前应进行安全操作的考试和考核。合格者才准上岗。

3、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安全规程。若承包人责任区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承包人应立即通报发包人，并在事后24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的书面报告。

4、承包人应加强对危险作业的安全检查，建立专门检查机构，配备专职的安检人员。

1.6.2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定期发给在现场施工的工作人员必需的劳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水鞋、雨衣、手套、手灯、防护面具和安全等。承包人还应按照劳动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发给特殊工种作业人员的劳动保护法贴和营养补助。

1.6.3 安全防护手册

承包人应编制适合本工程需要的安全防护手册，其内容应遵守国家颁布的各种安全规程。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56 天内将手册的复制清样提交监理人。安全防护手册除发给承包人全体职工外，还应发给发包人、监理人，安全防护手册的基本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 防护衣、安全帽、防护鞋袜及防护用品的使用；

(2) 各种施工机械的使用；

(3) 汽车驾驶安全；

(4) 用电安全；

(5) 模板、脚手架作业的安全；

(6) 皮带运输机使用的安全；

(7) 钢结构制造和安装作业的安全；

(8) 机修作业的安全；

(9) 焊接作业的安全和防护；

(10) 油漆作业的安全和防护；

(11) 意外事故和火灾的救护程序；

(12) 信号和告警知识；

(13) 其它有关规定。

1.7 质量管理

1.7.1 承包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选派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对施工现场的各个施工环节和工程质量进行检查，承包人的质检人员应及时向监理机构报告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1.7.2 所有材料、试块的取样均应在监理人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

1.7.3 试样的试验应在监理机构批准的试验室进行，试验结果按规定的的时间和格式报送监理机构。

1.7.4 监理机构应对承包人的现场试验设备和仪器进行检验，如需要，承包人应免费提供给监

理机构使用。

1.7.5 单元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认真进行质量检查，符合设计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后，报请监理机构检查复验。

1.7.6 经监理人员检查认为质量不合格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员的要求进行整修和返工，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费用由承包人自负。

1.7.7 全部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整理全部质量检查资料，报送监理机构，作为整个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的一部分。

1.7.8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将对本工程实施全过程的质量监督，承包人必须接受其检查、监督。

1.8 计量要求

1.8.1 本工程的工程量的计算，依据发包人提供的《三亚市赤田水库管理处环境美化工程》施工图纸、施工现场进行的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文件。

对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监理工程师不予计量。

凡超出施工图纸和本技术条款规定的计量范围以外的长度、面积或体积，均不予计量或计算。

1.8.2 所有工程项目的计量方法均应符合技术条款有关章节的规定，由承包人负责计量，并保证计量设备和仪器符合国家度量衡标准的精度要求，监理机构和发包人负责校核。

1.8.3 实物工程量经监理机构签认并报发包人同意后，列入承包人每月工程量报表，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

1.9 技术标准和规范

承包人在执行本合同时，所有的材料、设备、施工工艺和工程质量检验均应遵照本合同技术条款所引用的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的规定和技术要求。

本合同引用的标准和规程规范（不限于）：

- (1)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
- (2)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 (3) 《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092-96
- (4)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 (5)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55014-2021
- (6)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 212—2017
- (7)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8) 其它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

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三亚市赤田水库供水灌溉工程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三亚市赤田水库管理处环境美化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_____。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承包人负责由于质量原因导致的工程缺陷的修复工作和费用支付。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之日算起。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一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主体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计算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3%。质量保修金在进行工程结算时划入发包人专项账户，用于支付保修工程款项。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28 天内，将已支付保修工程款后剩余的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六、其它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

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箱：

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 号：

合同订立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5、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见附件 1）

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

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款“（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3 关于政策性优惠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情况一种以上情形者，**不重复享受本项优惠**。均按一次折扣（5%）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1、小微企业

1.1 小微企业（供应商）：指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该企业制造的货物，由该企业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为：

1.2.1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

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监狱企业

2.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1 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2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特别声明: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及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综合评分（见附件2）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5.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6.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6.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6.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6.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6.5 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7、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一)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三亚市赤田水库管理处环境美化工程

项目编号：HNZHXX-2022-001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性审查	资质要求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资格，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或以上资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施工总承包资质证书已更换的，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2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函加盖公章）
3		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承诺函或 2020 年审计机关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季度的财务报表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函或 2021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企业纳税凭证和 2021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复印件
5		无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7		信用中国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于开标现场实时查询核实）
8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8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1 份
9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的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工期	5 个月
11		投标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90 日历天
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超预算，并且是唯一的、无选择性的报价

注：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二）评审标准和方法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30 分，技术商务分 70 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一、报价部分（30 分）

1、价格得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注：1、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2、有效投标人为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投标的投标人。

3、小微企业投标价格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工程项目小微企业按（5%）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4、签订合同时以小微企业投标报价为准。投标文件中必须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并在《报价一览表》备注栏中写明。

5、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二、商务部分（3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1	人员配备	1、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得 2 分，同时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4 分；此项满分 6 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凭证复印件。）	20 分

		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得 4 分；团队人员具有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安全员各一人，每人得 2 分，配备齐全得 10 分。此项满分 14 分。 (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及 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业绩	2018 年至今，供应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5 分，满分 10 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合同不重复计分)	10 分

三、技术部分 (4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比较赋分： A.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6.1-8 分 B.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2.1-6 分 C.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合理；0.1-2 分 D. 不提供者得 0 分	8 分
2	质量保证体系与技术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体系与技术措施进行比较赋分： A. 质量保证体系与技术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6.1-8 分 B. 质量保证体系与技术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2.1-6 分 C. 质量保证体系与技术措施不合理；0.1-2 分 D. 不提供者得 0 分	8 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技术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技术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 安全管理体系与技术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6.1-8分</p> <p>B. 安全管理体系与技术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2.1-6分</p> <p>C. 安全管理体系与技术措施不合理；0.1-2分</p> <p>D. 不提供者得0分</p>	8分
4	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进行比较赋分：</p> <p>A. 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6.1-8分</p> <p>B. 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2.1-6分</p> <p>C. 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不合理；0.1-2分</p> <p>D. 不提供者得0分</p>	8分
5	工期与施工进度计划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期与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比较赋分：</p> <p>A. 工期与施工进度计划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6.1-8分</p> <p>B. 工期与施工进度计划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2.1-6分</p> <p>C. 工期与施工进度计划不合理；0.1-2分</p> <p>D. 不提供者得0分</p>	8分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磋商文件的通用格式。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项目性质的不同，提交与本项目相关的格式文件或按符合本行业惯例的格式提交格式文件。与本项目无关的格式文件可以忽略。）

一、报价文件格式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海南正和华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编号为____（招标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处理与本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若身份证为新版身份证，必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若身份证为新版身份证，必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3、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1		小写：	请注明是否为小微企业享受价格优惠
		大写：	
工期： 质量要求：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在内的一切费用的总报价。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4、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二、商务响应文件

1、投标书

海南正和华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_____（招标项目名称和编号）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提供的《报价一览表》包括了完成该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在内的一切费用。

2、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我公司认可并同意提供贵公司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愿意履行自己在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5、我公司认可并愿意遵守磋商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6、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90 天。

7、我们愿意遵守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我们承诺该项投标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公司知道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公司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我公司承诺：如果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贵公司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电请与下列地址联系：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资格申明信

致:海南正和华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的招标活动 [项目编号
为: _____],我方愿意参与投标。

我方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是符合磋商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投标人: (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资格证明文件				
2	投标文件有效期				
3	投标文件份数				
4	工期				
5	质量要求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4、投标人简介

1、资格证明文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资格，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或以上资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施工总承包资质证书已更换的，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函加盖公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承诺函或2020年审计机关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1年1月1日至今任意1个季度的财务报表）；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或2021年至今任意1个月企业纳税凭证和2021年至今任意1个月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复印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7)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于开标现场实时查询核实）；

(8)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磋商文件规定的或其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內容。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资格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4.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三亚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5.同意此承诺书在“信用中国（三亚）”网站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1.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供应商可删减 1-3 承诺事项，如删去承诺第 1 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附后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身份证复印件、社保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社保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岗位证书）、身份证复印件、社保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每人单独附表一张。

8、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日期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 （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10、无重大违法犯罪行为记录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犯罪行为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1、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致：三亚市赤田水库供水灌溉工程管理处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在经营活动中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2、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供应商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司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未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公示期间，核查我公司有与上述声明不符合、不满足、不响应的情况，我公司将自愿放弃预中选资格，并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3、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三亚市赤田水库管理处环境美化工程，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非监狱企业的可以不提供此声明!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以不提供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16、信用记录查询承诺书

我公司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我公司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17、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管理部门：三亚市财政局

采购项目名称：三亚市赤田水库管理处环境美化工程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次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 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 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 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 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 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 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八) 同意将承诺内容在“信用三亚”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九) 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部门联合惩戒,纳入行业失信重点关注名单,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

(十) 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2、《信用承诺书》一式三份分别由信用承诺对象填写,一份由信用承诺对象留存、一份由代理机构留存、一份由财政部门留存。(开标现场须单独提供两份加盖公章和签字的《信用承诺书》)

三、技术响应文件

1、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